

北京市石油流通行业协会

京油协秘字（2023）8号

关于征求《北京市加油站合规经营手册》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000014349/2019-00097）、《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000014349/2019-00115）、《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8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的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北京市石油流通行业协会拟与北京市商务局联合提出《北京市加油站合规经营手册》，请各位会员企业认真阅读，积极参与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和建议请报给协会王俊梅，联系电话：13522312899。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23年8月11日12点。后附：《北京市加油站合规经营手册》

北京市石油流通行业协会

2023年7月31日

附：

北京市加油站合规经营手册

为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工作，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000014349/2019-00097）、《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000014349/2019-00115）、《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8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的工作方案》具体要求，提出以下北京市加油站合规经营指南。

第一篇 合规指南

一、加油站建设经营审批指南

（一）建设审批程序

1.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成品油经营项目土地供应工作，制定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方案并组织实施，与竞得人或中标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商务部门确认加油站用地投标申请或竞买资格；

2. 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加油站项目核准；

3.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4. 应急部门组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5. 公安部门核发《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许可证》；

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成品油经营项目中的房屋建设工程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气象部门核发成品油经营企业涉及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8.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验意见》和《不动产权证书》；

9.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0. 交通部门办理加油站开设道口占掘路相关事项；

11. 应急部门对涉及成品油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2. 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加油机《检定证书》；

13. 气象部门核发《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14. 生态环境部门验收油气回收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专业机构出具环保验收报告；

14. 商务部门发放《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二）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前置材料

1. 与成品油批发企业签订的3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2. 发展改革部门核发的加油站项目核准文件；

3.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加油站土地使用权的，提

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申请人投标或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

4.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验意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和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权属材料文件；

5. 加油站环保验收报告；

6. 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7. 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8.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加油机经计量检验合格的《检定证书》；

10. 气象部门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二、经营资质合规指南

主管部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排污许可证）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2021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734 号，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18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办法》（京市监发〔2020〕49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5号公布，第79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号，2021年6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
〔2020〕13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国务院
令 第714号第二次修正）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011〕20号）**防
雷防静电检测报告**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号，2020年12月）**职业危害现状评价**

三、安全合规指南

（一）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
月10日第三次修正）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2019年4月16日市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XXXX

（二）消防安全

主管部门：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

《北京市消防条例》（1996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5月27日修正）

《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3月11日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防雷安全

主管部门：北京市气象局

法律法规依据：

XXX

（四）反恐安全

主管部门：北京市公安局

法律法规依据：

《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GA1551.3-2019）

四、成品油质量合规指南

主管部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生态

五、计量器具合规指南

主管部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

六、生态环境保护合规指南

主管部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第 1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 年 9 月 24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是 2006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政府规章，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经 2014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2 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3 号公布。）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573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七、水务合规指南

主管部门：北京市水务局

法律法规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8 号发布，2020 年 3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2013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令发布）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 年 9 月 24 日修正）

《北京市节水条例》（2022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2009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15 号令公布）

《用水定额第 31 部分：零售》（DB11/T1764.31-2021 发布

日期：2021-12-28，实施日期：2022-04-01）

八、维护市容市貌合规指南

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依据：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02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4日修正）

《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0〕7号）

《北京市商业街区店铺招牌设置规范(试行)》（2021年3月31日）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京政发〔1985〕170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1994年3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号令发布，2002年11月12日修正）。

九、垃圾分类合规指南

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依据：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02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4日修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0 年 9 月 25 日修正）

《关于加强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管发〔2021〕19 号）

十、成品油价格合规指南

主管部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发改委

十一、预付费合规指南

主管部门：北京市商务局

法律法规依据：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68 号）

十二、税务合规指南

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 年 9 月 4 日第

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公布，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0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第七次修正）

十三、统计合规指南

主管部门：北京市统计局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6月27日修订）

《北京市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22年7月29日发布并实施）

十四、进销存操作合规指南

主管部门：北京市商务局

法律法规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按时填写进销存台账，并上报。

十五、企业用工合规指南

主管部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7日国务院第19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4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十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指南

主管部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篇 案例提示

第三篇 法规摘编

建设审批方面

审批部门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规则
发改	加油站项目核准		
规自	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		
规自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自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自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对“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

			调压站”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规自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意见		
应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		
公安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许可证		
住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气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交通	加油站开设道口占据路许可手续		
住建	紧急切断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3.5.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 13.5.3 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应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13.5.4 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
住建	供配电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3.1.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 13.1.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消防泵房、罩棚、营业室等处均应设应急照明。
住建	变配电间和室外变压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5.0.8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之外。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住建	防雷、防静电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3.2.11 加油站的油罐车卸车场地应设卸车临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13.2.13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着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13.2.16 油罐车卸车场地内用于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不应设置在爆炸危险1区。
住建	作业区防火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5.0.5 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

		(GB50156-2021)	或“散发火花地点”。
住建	加油机设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2.1 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 14.2.3 4. 加油岛两侧应设置防撞栏，靠近加油岛端部的加油机等岛上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
住建	加油机枪位标识和油枪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2.5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住建	油罐接卸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3.2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6.3.3 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6.3.8 油罐的接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 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2. 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设在人孔盖上； 5. 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

住 建	消防设施配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2.1.1 2. 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 4. 地下储罐应配置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配置； 6.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³；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³。
住 建	加油站车辆入口和出口设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5.0.1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加油加气站非油品设施安全设置管理要求》 (DB11/T1229—2015)	4.1.2 加油站站区内距离入口和出口边线 2m 处应分别设置反光减速带
住 建	作业区停车位和道路路面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5.0.2 4. 作业区内的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5.0.3 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住建	自助加油站（区）引导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6.1 自助加油站（区）应明显标示加油车辆引导线，并应在加油站车辆入口和加油岛处设置醒目的“自助”标识。 6.6.2 在加油岛和加油机附近的明显位置，应标示油品类别、标号以及安全警示。
生态	油气排放、回收		
生态	环保验收报告		
住建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气象	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应急	安全验收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36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资质证照方面

审批部门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规则
规自	不动产权证书		
市监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市监	检定证书		
生态	排污许可证		
应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

		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	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
应急	安全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第二十七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气象	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011〕20 号）	第十九条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卫健	职业危害现状评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	第二十条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

			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商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183项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附件2第2项 国务院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后审批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市场监管方面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规则
发改	成品油价格		
商务	油品购销台账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附件2第2项 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
商务	重点作业操作流程安全管理	《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 （SB/T10390-200	6.6.4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	
税务	税收模块		

安全生产方面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规则
应急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应急	安全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应急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应急	隐患排查登记制度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16号)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应急	消防安全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应急	消防巡查与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应急	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应急	应急培训和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	安全标识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07）	9.2 a) 加油站出入口及周边、作业防火区内，选用“禁止烟火”、“禁止使用手机”、“当心火志”。 c) 火灾爆炸危险场所选用“禁止穿化纤服”、“禁止穿带钉鞋”标志。 9.3 a) 加油站作业场所选用“注意安全”、“当心爆炸”、“当心火灾”、“当心车辆”标志。 9.4 a) 加油站出入口选用“入口”、“出口”标志。 b) 卸油作业时在对应的加油机醒目处放置暂停使用”标志。

公安	反恐防范档案台账	《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 (GA1551.3-2019)	4.1 加油(气)站确定为成品油和天然气销售企业治安反恐防范的重点目标。 6.1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建立治安反恐防范管理档案和台账。 6.7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针对治安反恐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公安	散装汽油销售管理	《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 (GA1551.3-2019)	6.12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散装汽油购销实名制管控的相关要求，加强散装汽油购买单位或人员的审查登记管理。
公安	视频监控系统	《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 (GA1551.3-2019)	7.3 加油站出入口、操作区、储罐区、收银处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活动情况、车辆号牌及车辆活动情况。11.3.1 视频存储保存期限不应少于90天。
公安	护卫器械	《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 (GA1551.3-2019)	7.1.5 加油站应配备棍棒、钢叉等必要的护卫器械。

市 监	个体防护	《个体防护装备 配备规范 第2部 分：石油、化工、 天然气》（GB 39800.2-2020）	附录 B 加油站应为从业人 员配备安全帽，防静电、耐 油、防滑防护手套，防静电、 防滑安全鞋，防静电工作服。
-----	------	---	--